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026 東南亞語朗讀比賽

*越南語 Tiếng Việt Nam *泰語 ภาษาไทย *印尼語 Bahasa Indonesia

2026.4.07 修訂

一、活動目的：

藉由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之朗讀比賽，讓學生對東南亞語言有更多元之認識，培養尊重多元文化的情感，並了解東南亞語發音技巧及音韻之美。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三、參賽資格：

1. 本校對東南亞語有興趣之在學學生
2. 如國籍為越南、印尼、泰國者，僅得報名非母語之語言別。

四、比賽語言：越南語、印尼語及泰國語。

五、參賽人數：下述各種語言額滿為止

- (一) 越南語：20 人
- (二) 印尼語：10 人
- (三) 泰國語：10 人

六、比賽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2026 年 6 月 03 日(三) 15:30~17:30
- (二) 地點：中正大樓 4 樓 3412 至 3415 教室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4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或額滿為止。
- (二) 報名地點：採線上報名，請至語言中心網站。
- (三) 公告參賽名單：5 月 27 日(三) 下午 5 點公告於中心網站。

八、比賽方式：

- (一) 由主辦單位公告之朗讀文章中(越南語 3 篇、印尼語及泰國語各 2 篇)，比賽當天由參賽者現場自行抽取 1 篇。
- (二) 參賽者請依指定位置入座，並依序上台。
- (三) 比賽當天需準時報到，叫號兩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 (四) 參賽者上台時僅可攜帶由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文稿，不可攜帶自備之文章。
- (五) 每人比賽時間以「3 分鐘」為限，上臺就位「說出參賽號碼」後即開始計時。

時間提示：

- (1) 2 分鐘 30 秒：「舉牌」提示。
- (2) 3 分鐘：「按鈴 1 聲」表示 3 分鐘已到，須盡速於 3 分 9 秒內完成(不扣分)。
- (3) 3 分鐘 10 秒：「按鈴 2 聲」，參賽者應立即結束並下台。

九、 評分方式：

(一) 評分標準：

發音	語調	台風	肢體語言
40%	30%	20%	10%

(二) 扣分標準：

時間	未達 2 分鐘	2 分~3 分 9 秒	3 分 10 秒以上
扣分機制	總分扣 2 分	不扣分	總分扣 2 分

(三) 額外加分機制：比賽當日穿著該國服裝者，總分加 2 分。

(範例：報名泰語者，穿著泰國傳統服飾可加總分 2 分。)

十、 獎勵方式：

獎項	名額	越南語	印尼語	泰語
第一名	1	1,000 元等值商品	1,000 元等值商品	1,000 元等值商品
第二名	1	800 元等值商品	800 元等值商品	800 元等值商品
第三名	1	600 元等值商品	600 元等值商品	600 元等值商品
佳作	3	300 元等值商品	-	-

補充說明：

1. 參賽者皆提供參賽證明乙紙。

2. 外籍生獲獎注意事項(Foreign student attention please)：

(1) 參賽者如為外籍生，請提供有效居留證(ARC)或身分證明文件及護照(Passport)照片檔以利獲獎核銷事宜。

If you are a foreign student, please provide a photo of the valid ARC and passport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2) 外籍生如於 2026 年在台未待滿 183 天者，按財政部「外僑綜合所得稅(Individual IncomeTax for Aliens)」規定：「凡參加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需按給付額扣繳 20%」。

According to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for Aliens" stipulat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foreigner who haven't stayed in Taiwan for more than 183 days in 2026 should give 20% of their prizes or salaries as tax to the government . On the contrary, you don't have to pay the tax if you have stayed in Taiwan for more 183 days.

(3) (Individual Income Tax for aliens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website)：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118W/CON/482/5543454479047138365?tagCode=\)](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web/ETW118W/CON/482/5543454479047138365?tagCode=)

十一、其它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提供個人資訊；其資訊僅供本項活動專用。
- (二) 若完成報名手續視同已詳閱活動簡章各項說明，無任何異議，願遵守各項規定。
- (三) 參賽者需遵守比賽辦法及尊重評審結果。
- (四)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比賽辦法，任何更新項目將公告於中心網站，請參賽者自行上網瀏覽。
- (五) 報名比賽之參賽者須同意得獎作品予主辦單位以收錄、展示、重製、公佈網站等方式使用。
- (六) 主辦單位擁有對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利。凡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色情、暴力或有妨礙社會正當風氣之圖像或文字等，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該參賽者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七) 如遇停電天災或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比賽中斷則該項比賽取消，最新消息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
- (八) 加分機制：
 1. 同學凡參加本競賽即可加「當學期」總成績 5 分
 2. 加分科目僅限「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學分班課程。
- (九) 活動聯絡人：語言中心張小姐
TEL：(04)2219-5197
E-MAIL：aamor@nutc.edu.tw
語言中心網站：<https://language.nutc.edu.tw/>